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奕如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19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書記官 蕭亦倫